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陳親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8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親潔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，嗣於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相關借款細節（含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等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欠本金213,8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第一商業銀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、回執及國民身分證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| 結欠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起迄日 | 年利率 | 起迄日 | 年利率 |
| 10,701元 |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自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203,190元 | 自115年1月6日至 | 2.295% | 自115年2月7日起至 | 按左開利率1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清償日止 | | 115年8月6日止 | 0%計算 |
| | | | 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